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和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P 章)

修訂法例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和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最新要求

引言

為了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兩條公約，即《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和《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下的最新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安全條例》)和《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防控污染條例》)訂立以下規例：

- (a) 根據《安全條例》第 94、96、107 和 112B 條訂立的《2021 年商船(安全)(構造及檢驗)(修訂)規例》，內容載於**附件 A**；
- (b) 根據《安全條例》第 96、107 和 112B 條訂立的《2021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內容載於**附件 B**；
- (c) 根據《安全條例》第 96、107 和 112B 條訂立的《2021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內容載於**附件 C**；
- (d) 根據《安全條例》第 99、101 和 112B 條訂立的《2021 年商船(安全)(消防裝置及防火)(修訂)規例》，內容載於**附件 D**；
- (e) 根據《安全條例》第 107、112 和 112B 條訂立的《2021 年商船(安全)(救生設備及布置、召集及訓練)(修訂)規例》，內容載於**附件 E**；以及

- (f) 根據《防控污染條例》第 3 和 3A 條訂立的《2021 年商船(防止空氣污染)(修訂)規例》，內容載於附件 F。

背景

2.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規管商船的構造、設備和操作標準，於 1974 年通過後於 1980 年在全球生效，並有 16 個篇章¹ 涵蓋不同範疇，以保障海事安全。本港藉《安全條例》和其附屬法例，實施《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要求。

3.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II-1 章載列對遠洋船舶結構、穩定性和機電設備的強制要求。國際海事組織分別藉通過第 MSC.421(98)和 MSC.436(99) 號決議明確修訂第 II-1 章，以提高遠洋客船的安全。

4.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II-2 章訂明所有遠洋船舶的防火安全要求和特定措施，以防止火災發生、控制火災與爆炸，以及減低火災危害人命和破壞船舶、船上貨物及環境的風險。國際海事組織藉通過第 MSC.421(98) 號決議，闡明所有遠洋船舶在貨艙內運載燃料缸裝有燃料的車輛的消防安全要求。國際海事組織再藉通過第 MSC.403(96) 和 MSC.404(96) 號決議，闡明所有設有直升機降落區域的遠洋船舶的消防安全要求。

¹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附則各篇章涵蓋的範疇如下：

- 第 I 章： 總則；
- 第 II-1 章： 構造—結構、分艙與穩性、機電設備；
- 第 II-2 章： 構造—防火、偵測火警和滅火；
- 第 III 章： 救生設備與裝置；
- 第 IV 章： 無線電通訊設備；
- 第 V 章： 航行安全；
- 第 VI 章： 貨物(和油類燃料)的裝運；
- 第 VII 章： 危險貨物的裝運；
- 第 VIII 章： 核能船舶；
- 第 IX 章： 船舶安全營運管理；
- 第 X 章： 高速船安全措施；
- 第 XI-1 章： 加強海上安全的特別措施；
- 第 XI-2 章： 加強海上保安的特別措施；
- 第 XII 章： 散貨船附加安全措施；
- 第 XIII 章： 驗證公約合規情況；以及
- 第 XIV 章： 極地水域操作船舶安全措施。

5.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III 章載列救生設備及布置，以及船上緊急情況的訓練及演習要求。國際海事組織藉通過第 MSC.421(98) 號決議修訂第 III 章，以增加船上乘客與船務員等在船舶發生浸水緊急事故後的生存機會。

6.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XI-1 章藉強制的《2011 年國際散裝貨輪及油輪檢驗期間加強檢查計劃規則》(《加強檢查計劃規則》)訂明散裝貨輪及油輪的指明檢驗要求。國際海事組織藉通過第 MSC.409(97) 號決議修訂第 XI-1 章，以協調散裝貨輪、油輪和其他貨船的檢驗周期時限。

7. 《防污公約》旨在保護海洋環境和減少船舶營運造成的污染，於 1973 年通過後於 1983 年在全球生效²，並有六份附則規管船舶排放不同污染物。本港藉《防控污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實施《防污公約》的要求。

8. 《防污公約》附則 VI 在 1997 年通過，以禁止船舶釋放消耗臭氧物質和規管船舶釋放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等空氣污染物，亦禁止船舶使用或運載以供使用不符合規定的燃油³。國際海事組織藉通過第 MEPC.324(75) 號決議修訂附則 VI，要求 400 總噸或以上的船舶須安裝或指定燃油取樣點，以抽取船上所用燃油的具代表性樣本，供核實之用。

² 《防污公約》附則規管各類物質如下：

- 附則 I：《防止油類污染規則》；
- 附則 II：《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控制規則》；
- 附則 III：《防止海運包裝有害物質污染規則》；
- 附則 IV：《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規則》；
- 附則 V：《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以及
- 附則 VI：《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

³ 根據附則 IV 第 14.1 條，在船舶上使用或在船舶上運載以供使用的燃油含硫量，不得超逾 0.5%(以單位質量計算)。

立法建議

(I) 構造及檢驗

9. 我們建議修訂《安全條例》下三條現行附屬法例，即《商船(安全)(構造及檢驗)規例》(第 369BD 章)(《構造及檢驗規例》)、《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R 章)和《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S 章)，以反映《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II-1 章和第 XI-1 章的最新要求。部分主要要求包括：

(a) 提高遠洋客船的安全——

國際海事組織把發生浸水事故後須向船長提供安全返回港口的操作資料的要求，延伸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前⁴建造的現有遠洋客船。相關操作資料應透過船上穩性電腦或岸上支援提供。有關要求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適用於處於世界各地的所有香港註冊遠洋客船，以及香港水域內所有遠洋客船。遠洋客船須不遲於 2025 年 1 月 1 日後的首次換證檢驗時符合上述要求。《構造及檢驗規例》須予修訂，以反映上述新要求。

(b) 協調散裝貨輪、油輪和其他貨船的檢驗周期時限——

根據《加強檢查計劃規則》，散裝貨輪和油輪可在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三個月開始進行中期檢驗，而有關檢驗可在隨後一年繼續進行，並在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後三個月內完成(即 18 個月的期限)。國際海事組織把此項安排延伸至不受《加強檢查計劃規則》限制的其他貨船，使其同樣遵行 18 個月的檢驗期限。該項安排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全球生效，適用於處於世界各地的所有香港註冊的相關遠洋船舶，以及香港水域內所有相關遠洋船舶，而不論其建造日期。《構造及檢驗規例》、第 369R 章和第 369S 章須予修訂，以實施上述要求。

⁴ 相同的要求已適用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客船。

(II) 救生和消防安全要求

10. 我們建議修訂《安全條例》下兩條現行附屬法例，即《商船(安全)(消防裝置及防火)規例》(第 369BE 章)(《消防安全規例》)和《商船(安全)(救生設備及布置、召集及訓練)規例》(第 369AY 章)(《救生規例》)，以反映《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II-1 章、第 II-2 章和第 III 章的最新要求。部分主要要求包括：

(a) 船舶在貨艙內運載燃料缸裝有燃料的車輛的消防安全要求 ——

國際海事組織闡明，船舶在貨艙內運載燃料缸裝有燃料的車輛，而該車輛不會在運載期間於船上使用有關燃料作本身驅動，則只須符合《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II-2 章第 19 條的消防安全要求⁵。該項修訂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全球生效，《消防安全規例》因而須予修訂，以適用於處於世界各地的所有香港註冊遠洋船舶，以及香港水域內所有遠洋船舶。

(b) 船上直升機降落區域的消防安全要求 ——

國際海事組織闡明《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II-2 章第 18 條的要求，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並設有直升機降落區域的船舶，須備有泡沫消防裝置。新要求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全球生效，《安全條例》因而須予修訂，以適用於處於世界各地的所有香港註冊遠洋船舶，以及香港水域內所有遠洋船舶⁶。

(c) 客船的損毀控制演習 ——

國際海事組織強制規定所有遠洋客船須定期進行設有指定演習項目的損毀控制演習，以增加船上乘客與船務員等在遠洋

⁵ 貨艙不包括車艙、特種艙或滾裝艙間。

⁶ 然而，《消防安全規例》的要求並不適用於：

- (a) 軍艦或軍隊運輸艦；
- (b) 並非以機械方式推動的船舶；
- (c) 構造簡單的木船；
- (d) 並非從事業務的遊樂船隻；
- (e) 用於捕捉魚類、鯨、海豹、海象或其他海洋生物資源的船隻；
- (f) 高速船；
- (g) 本地船隻；
- (h) 其船旗國並非公約國的非香港船舶，而該船舶因惡劣天氣或並非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所能阻止或預防的任何其他情況而在香港水域內；以及
- (i) 總噸位少於 500 的貨船。

客船發生浸水事故後的生存機會。遠洋客船須至少每三個月進行一次發生浸水緊急事故的損毀控制演習，以確保獲指派負責損毀控制職責的船員熟悉其職務，並善於使用各種支援損毀控制的系統。有關修訂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全球生效。《救生規例》須予修訂，以把上述要求納入本港法例，使其適用於處於世界各地的所有香港註冊遠洋客船，以及香港水域內所有遠洋客船，而不論其建造日期。

(III) 防止空氣污染

11. 國際海事組織通過決議，要求 400 總噸或以上的船舶須安裝或指定燃油取樣點，以抽取船上所用燃油的具代表性樣本，供核實燃油是否符合規定之用。新要求將於 2022 年 4 月 1 日全球生效。我們建議修訂《防控污染條例》下的《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P 章)(《空氣污染規例》)，以反映《防污公約》附則 VI 的最新要求。該等要求適用於處於世界各地的所有香港船舶，以及香港水域內所有非香港船舶。

採用直接提述方式

12.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和《防污公約》的要求屬技術性質，國際海事組織會不時予以更新。我們參照把其他海事相關國際公約所載要求納入本地法例的一貫做法，已適當地採用直接提述方式，令本地法例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與時並進⁷。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上述六條修訂規例將於 2021 年 8 月 13 日刊憲，並於 2021 年 8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⁷ 《安全條例》第 112B 條和《防控污染條例》第 3 和 3A 條分別賦權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不時訂立規例，並透過列明或提述的形式，在該等規例中實施具有效力的任何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條文。

建議的影響

14. 建議有助保護環境和推動可持續發展，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安全條例》、《防控污染條例》及現行規例的現有約束力，對經濟、財政、公務員、生產力、性別議題或家庭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於 2019 年 11 月和 2020 年 9 月就有關《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立法建議諮詢海事處的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並於 2020 年 11 月就有關《防污公約》的立法建議諮詢海事處的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和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此外，我們亦於 2019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 月徵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均支持建議。

宣傳安排

16. 我們將於 2021 年 8 月 13 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7.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向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朱瑞雯女士(電話：3509 8162)或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廖朝暉先生(電話：2852 4408)查詢。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2021 年 8 月

《2021年商船(安全)(構造及檢驗)(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94、96、107 及 112B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安全)(構造及檢驗)規例》
《商船(安全)(構造及檢驗)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B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取代第 19 條
第 1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9. 關於浸水事故後的操作資料的規定
(1)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客船的船東，須確保於首個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後的換證檢驗完成日期或之前，《第 II-1 章》第 8-1.3.1 條對在浸水事故後的操作資料所指明的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
(2)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客船的船東，須確保《第 II-1 章》第 8-1 條對在浸水事故後的操作資料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
(3) 在本條中 ——
換證檢驗 (renewal survey)指按照第 66 條進行的檢驗。”。
4. 修訂第 59 條(貨船提早完成某些檢驗後，安全證書的期限)
(1) 第 59 條，標題 ——

廢除

“提早完成某些檢驗後，安全證書的期限”

代以

“安全證書上的新日期”。

- (2) 第 59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政府驗船師按照《第 I 章》第 14(h)條，在就某貨船發出的安全證書上，簽註一個新日期(**新日期**)，以用於確定其後的周年日期，則本條適用。”。

- (3) 第 59 條 ——

廢除第(2)款。

- (4) 第 59(3)條 ——

廢除

“周年”。

5. 修訂第 70 條(貨船的中期檢驗)

- (1) 第 70 條 ——

將第(1)款重編為第(1A)款。

- (2) 在第 70(1A)條之前 ——

加入

“(1) 貨船的中期檢驗，須由政府驗船師在規定期間內進行，上述規定期間，於就該船舶發出的安全證書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並於該證書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完結。”。

- (3) 第 70(1A)條 ——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A) 如貨船的中期檢驗，是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完成——”。

- (4) 第70(1A)(a)及(b)條——

廢除

“貨船安全證明書或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

代以

“安全證書”。

- (5) 第70(1A)條——

廢除

“完結。”

代以

“完結，

則如該中期檢驗在某年內進行，該中期檢驗即取代根據第71條須於同一年內進行的周年檢驗。”。

6. 修訂第71條(貨船的年度檢驗)

- (1) 第71(1)條——

廢除

“(2)款”

代以

“70(1A)條”。

- (2) 第71(1)條——

廢除

“貨船安全證明書或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

代以

“安全證書”。

- (3) 第71條——

廢除第(2)款。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21年8月4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安全)(構造及檢驗)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BD)。

2.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落實 ——
 - (a) 對在 1974 年簽署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附件(附件)第 XI-1 章所作的某些修改，該等修改經國際海事組織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藉 MSC.409(97)號決議採納；及
 - (b) 對在附件第 II-1 章所作的某些修改，該等修改經國際海事組織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藉 MSC.436(99)號決議採納。
3. 主要修訂是訂明 ——
 - (a)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客船的船東，須確保於首個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後的換證檢驗完成日期或之前，附件第 II-1 章第 8-1.3.1 條對在浸水事故後的操作資料所指明的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及
 - (b) 獲發貨船安全證明書或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的貨船，須在始於證明書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而在證明書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完結的期間內，進行中期檢驗。

《2021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21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96、107及112B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1年10月15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R)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6條。
3. 修訂第1條(引稱、釋義、適用範圍及豁免)
 - (1) 第1(4)(a)條 ——
廢除
“、34”。
 - (2) 第1條 ——
廢除第(8)款。
4. 廢除條文
第34、39、40、71、72、73及74條 ——
廢除該等條文。
5. 修訂第74C條(中期檢驗)
 - (1) 第74C(1)條 ——
廢除

《2021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第 5 條

2

“該證明書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或之後的3個月內, 或在該證明書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前或之後的3個月內, 接受一次中期檢驗,”

代以

“始於該證明書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3個月而在該證明書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後3個月結束的期間內, 接受一次中期檢驗; 如該項檢驗的完成日期, 是在始於該證明書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3個月而在該日期之後3個月結束的期間內, 或是在始於該證明書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前3個月而在該日期之後3個月結束的期間內, 則”。

- (2) 第74C(3)條 ——

廢除

“中期檢驗在第(1)款所指明的期間之前完成, 則”

代以

“驗船師按照《附件第I章》第14(h)條, 在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上批註一個新日期(新日期), 以用於確定其後的周年日期”。

- (3) 第74C(3)條 ——

廢除(a)段。

- (4) 第74C(3)(b)條 ——

廢除

“(a)段所指的”。

- (5) 在第74C(4)條之後 ——

加入

- “(5) 在本條中 ——

《附件第I章》(Chapter I)指於1974年11月1日在倫敦簽署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第I章, 而凡不時有對該章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 而該等修改或

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章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6. 廢除第V部(並無條文)

第V部 ——

廢除該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21年8月4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R)(《主體規例》)。

2.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實施經修訂的在1974年簽署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附件第XI-1章第2-1條的規定，該規定經國際海事組織於2016年11月25日藉MSC.409(97)號決議採納。
3. 獲發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證明書)的貨船，須在始於證明書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3個月而在證明書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後3個月結束的期間內，進行一次中期檢驗。
4. 本規例亦廢除《主體規例》內一些沒有內容的條文。

《2021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21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96、107 及 112B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S)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58 條(中期檢驗)
 - (1) 第 58(1)條 ——
廢除
“該證明書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或之後的 3 個月內，或在該證明書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前或之後的 3 個月內，接受一次中期檢驗，”
代以
“始於該證明書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而在該證明書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結束的期間內，接受一次中期檢驗；如該項檢驗的完成日期，是在始於該證明書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而在該日期之後 3 個月結束的期間內，或是在始於該證明書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而在該日期之後 3 個月結束的期間內，則”。
 - (2) 第 58(3)條 ——

《2021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第 4 條

2

廢除

“中期檢驗在第(1)款所指明的期間之前完成，則”

代以

“驗船師按照《附件第 I 章》第 14(h)條，在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上批註一個新日期(新日期)，以用於確定其後的周年日期”。

- (3) 第 58(3)條 ——

廢除(a)段。

- (4) 第 58(3)(b)條 ——

廢除

“(a)段所指的”。

- (5) 在第 58(4)條之後 ——

加入


“(5) 在本條中 ——

《附件第 I 章》(Chapter I)指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署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第 I 章，而凡不時有對該章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章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4. 廢除第 65 條

第 65 條 ——

廢除該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21年8月4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S)(《主體規例》)。

2.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 是實施經修訂的在1974年簽署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附件第XI-1章第2-1條的規定, 該規定經國際海事組織於2016年11月25日藉MSC.409(97)號決議採納。
3. 獲發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證明書)的貨船, 須在始於證明書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3個月而在證明書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後3個月結束的期間內, 進行一次中期檢驗。
4. 本規例亦廢除沒有內容的《主體規例》第65條。

《2021 年商船(安全)(消防裝置及防火)(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99、101、107 及 112B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安全)(消防裝置及防火)規例》
《商船(安全)(消防裝置及防火)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BE)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 英文文本, *passenger ship*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車艙** (vehicle spaces)具有《第 II-2 章》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
特種艙 (special category spaces)具有《第 II-2 章》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
貨艙 (cargo spaces)具有《第 II-2 章》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
滾裝艙間 (ro-ro spaces)具有《第 II-2 章》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
4. 取代第 5 部標題
第 5 部, 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5 部

危險貨物、某些艙間及裝有燃料的汽車”。

5. 修訂第 14 條(運載危險貨物)
 - (1) 第 14(6)條, 中文文本, 《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定義 ——
廢除
“準;”
代以
“準。”。
 - (2) 第 14(6)條 ——
廢除**貨艙**的定義。
6. 修訂第 15 條(裝有車艙等的船舶)
 - (1) 第 15(4)條, 英文文本, *compressed gas fuelled vehicle spaces* 的定義 ——
廢除分號
代以句點。
 - (2) 第 15(4)條 ——
 - (a) **滾裝艙間**的定義;
 - (b) **特種艙**的定義;
 - (c) **車艙**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7. 加入第15A條

第5部，在第15條之後 ——
加入

“15A. 運載燃料缸裝有燃料用於驅動本身的汽車

- (1) 船舶除非符合《第II-2章》第20.2.1.2條指明的條件，否則不得在其貨艙(滾裝艙間、特種艙或車艙除外)內，運載符合以下說明的汽車：其燃料缸裝有燃料，供用於驅動該汽車。
- (2) 如第(1)款就某船舶而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8. 修訂第16條(直升機操作)

(1) 第16(2)條，在“18.2.2”之後 ——
加入
“、18.2.3”。

(2) 在第16(4)條之後 ——
加入

“(4A) 2020年1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設有直升機降落區域的船舶，須符合《第II-2章》第18.2.3條所指明的規定。”。

(3) 第16(6)條 ——
廢除
“及(4)”
代以
“、(4)及(4A)”。

(4) 第16(7)條，英文文本，*helicopter facility*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5) 第16(7)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直升機降落區域* (helicopter landing area)具有《第II-2章》第3條所給予的涵義；”。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21年8月4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安全)(消防裝置及防火)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BE)(《主體規例》)。

2.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落實對在 1974 年簽署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附件第 II-2 章(《第 II-2 章》)所作的某些修改，該等修改經國際海事組織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及 2017 年 6 月 15 日，分別藉 MSC.404(96)號及 MSC.421(98)號決議採納。
3. 本規例在《主體規例》加入新訂第 15A 條，訂明船舶除非符合《第 II-2 章》第 20.2.1.2 條指明的條件，否則不得在其貨艙(滾裝艙間、特種艙或車艙除外)內，運載符合以下說明的汽車：其燃料缸裝有燃料，供用於驅動該汽車。
4. 《主體規例》第 16 條予以修訂，訂明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設有直升機降落區域的船舶，須符合《第 II-2 章》第 18.2.3 條所指明的規定。
5. 如第 3 或 4 段所述的條文就某船舶而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

《2021年商船(安全)(救生設備及布置、召集及訓練)(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21年商船(安全)(救生設備及布置、召集及訓練)(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107、112 及 112B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安全)(救生設備及布置、召集及訓練)規例》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及布置、召集及訓練)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AY)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第 II-1 章》(Chapter II-1)指《公約》附件第 II-1 章, 而凡不時有對該章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 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 則以該章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4. 修訂第 4B 條(《1996 年第 III 章》的適用範圍: 應變部署表、緊急指示、緊急情況的訓練及演習)
 - (1) 第 4B 條, 標題 ——
廢除
“的適用範圍”
代以
“及《第 II-1 章》適用”。
 - (2) 第 4B(5)(a)條, 在“30 條”之後 ——

《2021年商船(安全)(救生設備及布置、召集及訓練)(修訂)規例》

第 5 條

2

- 加入
“(第 30.3 條除外)”。
- (3) 在第 4B(6)條之前 ——
加入
“(5A) 客船的船長須確保 ——
(a) 《第 II-1 章》第 19-1 條(第 19-1 條)及《1996 年第 III 章》第 30.3 條所述的損毀控制演習, 按第 19-1 條所列的方式及頻密程度, 在該客船上進行; 及
(b) 按照第 19-1 條, 備存該等演習的紀錄。”。
- (4) 第 4B(7)條, 在“款,”之前 ——
加入
“或(5A)”。
5. 修訂第 9 條(提述救生裝置規例)
第 9 條, 在“(6)”之前 ——
加入
“(5A)、”。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21年 8 月 4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安全)(救生設備及布置、召集及訓練)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AY)(《主體規例》)。

2. 本規例的目的, 是實施經修訂的在 1974 年簽署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第 II-1 章第 19-1 條及第 III 章第 30.3 條所訂明的在客船上進行損毀控制演習的最新規定(有關規定), 有關規定經國際海事組織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藉 MSC.421(98)號決議採納。
3. 《主體規例》第 4B 條加入新訂第(5A)款, 以規定客船的船長遵守有關規定。船長違反該新訂第(5A)款, 即屬犯罪, 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2021 年商船(防止空氣污染)(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 及 3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P)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
3. 修訂第 17 條(燃油的含硫量)
在第 17(2)條之後 ——
加入
“(3) 400 總噸或以上的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就該船舶而言，《附則 VI》第 14 條列明的關於在用燃油取樣點的規定獲符合。”。
4. 修訂第 31 條(罪行及罰則)
第 31(1)條 ——
廢除
“17(1)或(2)”
代以
“17(1)、(2)或(3)”。
5. 修訂第 46 條(燃油的含硫量)
(1) 第 46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46(1)條。

- (2) 在第 46(1)條之後 ——
加入
“(2) 400 總噸或以上的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就該船舶而言，《附則 VI》第 14 條列明的關於在用燃油取樣點的規定獲符合。”。
6. 修訂第 56 條(罪行及罰則)
第 56(1)條 ——
廢除
“46”
代以
“46(1)或(2)”。
7. 修訂第 90 條(查閱燃油交付單等的權力)
第 90(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在“the ship”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to—
(i) provide for inspection any bunker delivery note of the fuel oil required to be kept under section 87; and
(ii) provide for examination any representative sample of the fuel oil required to be retained under section 8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21年8月4日

註釋

《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VI(《附則VI》)經國際海事組織MEPC.324(75)號決議修訂。本規例修訂《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P)(《主體規例》),以落實上述決議所作的修訂。

2. 本規例對400總噸或以上的船舶(無論是行駛《主體規例》所分別界定的國際航程或非國際航程),施加關於燃油使用的新規定。
3. 第3及5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第17及46條,訂明該等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附則VI》列明的“在用燃油取樣點”規定獲符合。
4. 第4及6條相應地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第31及56條所訂罪行的條文。
5. 第7條對《主體規例》第90條的英文文本作出一項輕微的文本修訂。